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抗字第32號

抗 告 人 尤奎人

送達代收人 郭如玲

上列當事人請求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14日所為112年度司繼字第4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及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因系爭土地提起拆屋還地訴訟，陳義昌係抗告人訴請拆除系爭土地之地上物之共有人之一，然陳義昌於民國108年5月18日死亡，必須為陳義昌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該訴訟方得合法繼續進行，為此，聲請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陳義昌之遺產管理人；又原審以抗告人未提出系爭土地上建物之稅籍資料等釋明資料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惟系爭土地上之建物門牌號碼為三星鄉和平路38號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於106年10月6日經整編為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巷00弄0號，抗告人已於112年11月13日具狀提出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巷00弄0號之稅籍，又系爭建物實際上係由廖阿文興建，廖阿文死亡後，廖阿文之養女即陳義昌之母陳廖阿勉為法定繼承人，陳廖阿勉依法繼承取得系爭建物，嗣陳廖阿勉於95年5月20日死亡，故陳義昌取得系爭建物之權利等語。爰聲明：  
1.原裁定廢棄。2.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被繼承人陳義昌之遺產管理人。
- 二、原審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未提出陳義昌之遺產即系爭建物之稅籍資料等釋明資料，本院於112年6月28日通知抗告人補正，

01 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抗告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系爭建物之門牌號碼經整編  
04 後為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巷00弄0號，又陳義昌為陳廖  
05 阿勉之子，陳廖阿勉則為廖阿文之養女等情，有系爭土地之  
06 土地登記地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、戶籍謄本、繼承  
07 系統表、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門牌異動查詢資料在卷可  
08 稽，首堪信實。

09 (二)抗告人主張上情，固提出前揭事證為佐，惟查，該等事證均  
10 無法查悉陳義昌為系爭建物之共有人，抗告人雖一再主張系  
11 爭建物為廖阿文所興建，並輾轉由陳義昌所繼承，然依卷附  
12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113年11月19日宜財稅羅字第1130230  
13 983號、113年12月12日宜財稅羅字第1130231975號函之說明  
14 內容暨所附資料可見，系爭建物原始設籍起課之納稅義務人  
15 為廖阿連、廖金龍、廖金旺等3人，持分各1/3，其中廖阿  
16 連部分，因繼承於85年4月8日變更為納稅義務人廖學海、廖  
17 明智，持分各1/6；廖金旺部分，因法拍於91年6月25日變  
18 更為納稅義務人吳國瑞；廖金龍部分則未異動等情至明，是  
19 由現存資料以觀，實難認陳義昌與系爭建物有何關聯，遑論  
20 陳義昌為系爭建物之共有人，抗告人之主張，難認有據。

21 (三)綜上，抗告人雖執前詞聲請本件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被  
22 繼承人陳義昌之遺產管理人，惟由卷附事證實無從推定陳義  
23 昌為系爭建物之共有人，原審認抗告人未提出資料以釋明陳  
24 義昌有抗告人所指之系爭建物為遺產需管理，而駁回抗告人  
25 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果並無二致，應予維持。從而，  
26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  
27 予駁回。

28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抗告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  
29 經斟酌後認對裁判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附  
30 此敘明。

3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02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麗秋  
03 法官 陳世博  
04 法官 陳盈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  
07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 
08 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且須敘明理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10 書記官 鄒明家